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842號

原　　告　李璧伶

被　　告　江念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5日0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往土城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1段與民族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

不慎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上唇擦傷、右側手肘、右膝、左膝、左小腿多處挫擦傷及左側髖部、左側大腿、左足背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40元（含急診595元；中醫各1400元、630元；骨科各445元、425元；更換傷口醫材245元）。

2.交通費用（計程車）240元：原告自住處前往醫院回診之交通費用。

3.工作損失20,0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須休養10天（自113年7月5日起至同年7月14日止），期間無法工作而有薪資損失20,000元。

4.系爭機車修復費用9,050元。

5.精神慰撫金60,000元。

6.扣除代墊款2,000元後，合計向原告請求91,030元。

㈢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1,0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原告請求金額太高，願意賠償1萬元等各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致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42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刑事、偵查卷宗及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明屬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份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故本件事故所致原告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3,740元（含急診595元；中醫各1400元、630元；骨科各445元、425元；更換傷口醫材245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所受傷勢而支出醫療費用3,74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好得益醫療用品送貨單、新昌中醫診所收費明細及收據等件為證，經核無訛；且被告亦不爭執，應屬有據，為可採取。

2.交通費用（計程車）240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原則上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無論所受損害抑或所失利益，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以其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1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需往返醫院院所就診，共支出交通費用240元，參其所提乘車證明所載日期亦與所提醫療費用收據所載收費日期相符，故原告主張因前往醫院治療致另有交通費用支出等情，並非無據；且堪認屬系爭事故所生之必要支出，故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3.工作損失20,000元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致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0,000元云云；查本件原告故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雖對其日常生活恐造成

不便，惟上開傷勢多為擦挫傷等，按一般社通念，是否因此而有無法工作需休養等節，不無疑問；且原告復未提出醫囑證明或相關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無法工作而有休養之必要，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4.系爭機車修復費用9,050元：

按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及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者，既僅為過失傷害，不及於毀損（按：過失毀損，刑法無處罰明文），顯見被上訴人之機車毀損部分，非屬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之客體，原告即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被告賠償該機車修理費之損害。」（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係原告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則原告主張機車修復費用9,050元，固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收據為證，惟此並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之客體，原告復未於移送民事庭後於表明願繳納裁判費，此部分請求顯不合法，原告即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非正當，委無足取。

5.精神慰撫金60,000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4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6.上開合計原告所受損害為43,980元（計算式：3,740元＋240元＋40,000元＝43,980元）。扣除代墊款2,000元後，原告之請求在41,980元之範圍內為可採取，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足取。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41,9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即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